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均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监事会：李孔啟徐燕高王敦福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